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對照表

列管對象		公部門、學校				
活動性質		會議、教育訓練		活動		
規範項目		內用	外帶	內用	外帶	
限制使用免洗餐具	碗	×	▲	×	▲	
	盤	×	▲	×	▲	
	碟	×	▲	×	▲	
	便當	×	×	×	▲	
	餐盒	×	▲	×	▲	
	筷	×	▲	×	▲	
	湯匙	×	▲	×	▲	
	杯	×	▲	×	▲	
	包裝水	×	▲	×	▲	
其他	循環餐具	○	/	○	/	
	自備優惠	/		○		○
	飲水機或桶裝水			○		/

×：禁止使用「各類材質」之一次用產品

▲：禁止使用「塑膠類」之一次用產品

○：需提供

【排除條款】

1. 扁紙杯得使用於會議及教育訓練場合。
2. 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備註】

1. 自備優惠應由活動參與店家或攤商提供消費者。
2. 應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3. 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